

信用卡帳戶管理及損失準備提列監理準則

林正芳譯

本文譯自：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財政部金融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財政部儲貸機構監理署 2003 年 1 月 8 日發布之「信用卡帳戶管理及損失準備提列監理準則」(FFIEC Agencies Issue Guidance on Credit Card Account Management and Loss Allowance Practices)。

一、目的

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最近對從事信用卡融資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時，發現金融機構對信用卡帳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損失準備提列之作業實務差異相當大，其中有些作業實務不適當。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期望透過本監理通函使金融機構瞭解辦理信用卡融資業務，應採用穩健作業實務。

聯邦金融監理機關瞭解有些金融機構也許需要更多時間修正其有關信用卡融資業務之政策、作業實務及各項制度，方能完全符

合本監理準則相關規定，該等金融機構應與其重要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洽商，以確保儘快完成所需之修正。

本監理準則對有關信用卡融資收益認列及損失準備提列等作業實務，係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有關損失準備提列之既定政策、現行陳報報表及儲貸機構財務報表編制等準則(註 1)。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期望本監理準則能持續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報表編制準則。

二、準則適用範圍

本監理準則有關信用卡帳務管理及損失準備提列等規定，通常適用於聯邦金融監理機關轄下從事信用卡融資業務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之風險型態、內部控制強度(含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制度)、管理報表品質、轉

銷呆帳政策及提列損失準備方法之適當性，均為金融監理機關評估該等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融資業務管理作業實務是否妥適之綜合評估因子。金融機構某些管理作業實務，例如：辦理超逾限額之負數攤銷帳戶及債信較

差帳戶，因風險較高且與一般帳戶分開管理，金融監理機關將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檢查標準，詳細檢查該等帳戶之償還能力等。

金融監理人員一旦發現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融資業務有不合宜或不穩健作業實務，將要求其採取立即改正措施。

三、帳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損失準備提列作業實務

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期望金融機構採行信用額度管理及定價標準等作業實務前，應充分測試、分析，以輔助其帳務管理作業實務。金融機構提供信用卡融資，應檢視其作業實務並採取適當改正措施。

(一) 信用額度管理

金融機構對信用卡融資者首次核准信用額度及/或大幅提高既有信用額度時，應詳細考量其償還能力。金融機構對信用卡業務若未妥當分析及管理，例如：採取重複發卡策略及寬鬆的核貸條件以增加信用額度之作業實務，將使信用卡融資風險快速增加，並使其品質急速且嚴重惡化。

金融機構對信用卡融資申請人核定信用額度時，應審慎查核其以往信用紀錄。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期望金融機構對該信用額度管理作業實務廣泛應用前，應測試、分析並備妥核定及增加該信用額度之相關說明文件。信用額度管理之輔助資料，應包括核定信用額度之分析及相關說明文件，例如：申請人還款紀錄、風險評分、消費者行為評分或其他相關評分標準。

金融機構可能因未全盤考量持卡人所有關係而對其額外核發新卡，例如：特定私人

商店之聯名卡及認同卡，鉅額增加該持卡人信用暴險。甚至，有些金融機構對已有還款問題紀錄之信用卡持卡人仍額外核發新卡。聯邦金融監理機關期望金融機構對信用卡客戶重複提供信用額度前，應備妥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資訊系統，以使額外核准信用額度前，能彙總信用卡客戶相關信用暴險並分析其經營績效。

(二) 超逾限額管理作業實務

金融機構對信用卡融資之帳務管理作業實務，若無法適當控制核准之信用額度並適時收回超逾限額之信用卡積欠款項，將鉅額增加信用卡融資之信用風險暴額。金融機構對所有信用卡帳戶採取穩健的超逾限額管理作業實務係重要的，對信用較差之信用卡帳戶而言，該管理作業實務更為重要。對信用較差且超逾限額之信用卡帳戶給予寬鬆的還款條件及不適當還款規定，將增加金融機構高風險暴額，而不適當的陳報制度及損失準備提列方法將低估其信用風險。

金融機構應審慎處理超逾限額管理作業實務，注意合理控制及適時要求償還超逾限額金額。金融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應使其管理人員能有效辨識、衡量、管理及控制與超逾

限額帳戶有關之獨特風險。對循環信用帳戶，尤其是信用較差帳戶核准超逾限額，應加以限制，並受適當政策及控制措施之規範。金融機構應確保信用卡融資者之融資金額係在核定之信用額度內，以提高信用管理可信度。

（三）最低付款金額及負數攤銷

近年來金融機構由於競爭壓力及渴望維持信用卡帳上餘額，使其對信用卡最低付款金額通常採取寬鬆的償還方式。可延後支付本金之新作業方式漸獲得業界歡迎，很多案例顯示，此種作業方式使信用卡融資償還計畫趨於寬鬆，增加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且掩飾信用卡融資品質真貌。此等信用風險問題於信用卡循環記帳期間，當最低付款金額持續不足以涵蓋信用卡融資利息及手續費總額，且信用卡帳上未償還餘額不斷累計（即所稱負數攤銷；negative amortization）下，將更形惡化。在此等情況下，提供信用卡融資之金融機構係將信用卡客戶未支付之融資利息及手續費計入其未償還餘額作為本金，以計提信用卡融資收益及手續費收入。此種現象若發生於信用較差之信用卡帳戶，或被有計畫地延長或重複計收超逾限額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主要用以增加金融機構帳上收益，而非提昇信用卡融資者績效或取得信用），則上述負數攤銷情況將更形嚴重。

聯邦金融監理機關希望提供信用卡融資之金融機構應依照無擔保消費者融資之特

性，並依據信用卡融資者之信用紀錄檔案，訂定信用卡最低付款金額，使目前信用卡融資餘額能於合理期限內全數分期償還。金融機構延長負數攤銷期限、不適當計收手續費、不當重複計息或延長消費者債務償還期間，以及粉飾信用卡融資績效與品質等作業實務，均會產生影響金融機構安全穩健之疑慮，亦會受金融監理人員質疑。

（四）協議分期償還及寬限作業實務

金融機構應妥善管理信用卡融資分期償還計畫（註 2）。有關寬鬆的延長分期償還期限、高轉銷呆帳比率、將信用卡帳戶在不同協議分期償還計畫移轉、重複且重新計算帳齡及無法有效監控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執行成效之管理資訊系統等，均為金融機構應行注意事項。聯邦金融監理機關對無法適當管理信用卡融資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帳戶之金融機構，將對其管理能力提列檢查意見，並要求採取適當改正措施，包括：對所有信用卡融資帳戶重新分類、將問題信用卡融資帳戶停止計息、增加提列損失準備至適當水準及於適當期間內加速轉銷呆帳。

本監理準則規定，為協助客戶解決暫時性財務危機所進行之暫時性紓困計畫不視為協議分期償還計畫，惟若暫時性紓困計畫超過十二個月，即使借新還舊，亦視為協議分期償還計畫。

還款期限—信用卡發卡機構對於協議分期償還計畫所列之還款條件，彼此差異相當

大。對協議分期償還計畫之設計，因有收回信用卡積欠款項極大化或收益認列暨損失遞延極大化等各種不同考量方式之設計，以致於實務作業方法之差異亦相當大。有些金融機構設計之協議分期償還計畫未適當降低利率，以利客戶適時償還並協助其清償積欠款項。很多案例顯示，金融機構降低信用卡客戶最低付款金額，且持續計收手續費及融資利息，使客戶還款期限遠超過合理期限。

金融機構對協議分期償還計畫之設計，應使信用卡融資客戶得以儘量減少其積欠融資金額為目的，且應使客戶可於五年內償還所有信用卡融資積欠款項。協議分期償還計畫所設計之付款條件，應符合上述還款期限，惟若有例外情況，則應加以說明，例如對信用卡融資客戶若採取更寬鬆的還款條件，應提出該客戶無法符合上述還款規定之佐證資料。金融機構為符合上述還款期限規定，有必要大幅降低或免除信用卡融資客戶之利息及手續費，使客戶得以有能力償還更多的融資金額。

清算—金融機構有時與無法償還信用卡無擔保循環融資合約客戶協議簽訂清算合約。金融機構對信用卡融資客戶可於清算合約中，訂定免除其償還部分積欠款項，但客戶須一次支付或於數月內分期完全清償剩餘積欠款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對信用卡積欠款項清算後轉銷呆帳之作業實務，其差異相當大。

金融機構應依照與信用卡融資客戶訂定之清算合約提列適足的損失準備。此外，依照「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FIEC）統一零售放款分類及帳戶管理政策」規定：當金融機構發現個別零售放款即將發生損失時，應立即列記為實際損失，一般而言，清算合約中免除償還之積欠款項金額，應視為實際損失並立即轉銷呆帳。然而，有時立即轉銷呆帳並不切合實際，因此，金融機構應將清算合約中免除償還之積欠款項金額視為特別損失準備（註3）。金融機構一旦收妥清算合約所列最後一筆積欠款項金額後，應於三十天內將與原積欠款項之差額轉銷呆帳。

（五）收益認列及損失準備提列作業實務

大多數金融機構採用歷史的淨轉銷呆帳比率（係指信用卡融資等級重分類比率（註4）中轉銷呆帳之比率），作為提列損失準備之起始比率，再依據信用卡融資目前成長趨勢、狀況及其他因素調整歷史的轉銷呆帳比率。依據最近檢查信用卡融資金額之檢查報告，發現金融機構對信用卡融資之收益認列及損失準備提列之作業實務差異相當大，使各金融機構對遭致損失之預估方式不一致，因此，各金融機構所陳報之損失準備金額亦發生差異。

應收利息及手續費（註5）—金融機構應評估信用卡融資客戶之應收利息及手續費收回可能性，因部分信用卡融資客戶之應收利息及手續費通常無法收回。雖然陳報監理報表

編表說明，未規定金融機構應依照消費者信用卡融資延滯情形轉列停止計息帳戶，但聯邦金融監理機關希望金融機構應採用正確衡量收益方法，包括：對無法收回之手續費或融資利息提列損失準備，或將延滯或不良應收帳款轉列停止計息帳戶。金融機構應說明其持有之應收信用卡帳款的應收利息暨手續費及估計損失金額，至於已證券化之應收信用卡帳款的應收利息暨手續費及估計損失金額亦應加以說明。

放款損失準備—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ALLL）應足以彌補放款可能遭受損失金額。有些金融機構對放款總額提列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有些金融機構則僅對延滯放款提列，致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提列不足。金融機構應確保延滯放款分析及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提列方法，包括信用卡融資等級重分類比率分析，應包含延滯及正常放款可能遭受損失金額在內。

超逾限額帳戶之損失準備—金融機構提列損失準備方法通常不能完全彌補超逾限額融資客戶可能遭受損失金額，例如：金融機構若要求信用卡融資客戶除按月繳納最低付款金額外，仍須償還超逾限額款項及其他手續費，則該等客戶信用卡融資等級重分類比率及預估損失金額，可能較以全部客戶放款總額所分析者為高，因此，金融機構應確保提列足以彌補超逾限額帳戶所增加損失金額之損失準備。

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帳戶之損失準備—有些金融機構提列損失準備不足以彌補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帳戶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特別是償還期限較長而使本金償還較少之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協議分期償還計畫成功與否，因計畫內容及金融機構而異。

對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帳戶應依績效衡量、可能遭受損失情形分析及不同監督目的予以區分。各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帳戶若有不同績效特徵，均應個別地予以追蹤，並個別提列及維持適足損失準備。應提列損失準備通常依照各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帳戶歷史的提列經驗，並參酌目前情況及發展趨勢調整預估可能遭受損失金額而定。參酌調整因素，包括：經濟情況、融資金額與綜合情況、各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帳戶還款條件及收回情形等變動因素。

轉銷呆帳後之放款收回作業實務—金融機構對轉銷呆帳後之放款若經收回（註6），應詳加說明。通常轉銷呆帳後之放款全部或部分收回金額應轉回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最近檢查報告發現，有些案例，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因個別放款（包括本金、應收利息及手續費）收回而轉回增加之金額，超過該筆放款（可能僅限於本金）轉銷呆帳時所沖銷之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額，此表示該金融機構以往轉銷呆帳作業過於保守，而此正是評估金融機構授信品質及績效之重要指標。

依照監理報表填報說明及金融業普遍採

用之作業實務，轉銷呆帳後之放款收回即表示先前沖銷之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之轉回，因此，金融機構應確保轉銷呆帳後之放款（包括本金、應收利息及手續費）收回而轉回之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額，不得超逾該筆放款轉銷呆帳時所沖銷之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金額，超逾該金額部分應認列為收入。

例外事項—聯邦金融監理機關認為管理良好之協議分期償還計畫，將會減少違反「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FIEC）統一零售放款分類及帳戶管理政策」情事。金融機

構若有違反該政策之例外事項，應於其內部政策及作業流程中確認並說明適用情況。可適用例外事項之帳戶金額，應為小額且受到良好控管，且其績效亦應受到嚴密監控。金融檢查人員對金融機構辦理本監理準則之例外事項，應詳細評估其作業實務是否安全穩健，若是不安全不穩健，且未適當管理，造成陳報資料不正確或粉飾延滯放款或損失等情形，應對該金融機構管理能力提列檢查意見，並要求採取立即改正措施。

附 註

- (註 1) 相關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於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五號公報一或有項目會計處理準則，訂定按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損失準備基本準則。其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於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之銀行暨儲貸機構稽核及會計準則第七章中。銀行暨儲貸機構監理準則規定於陳報報表與儲貸機構財務報表編制準則與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聯合政策聲明「銀行及儲貸機構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提列方法與說明文件」及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政策聲明「放款暨租賃損失準備」。
- (註 2) 依照本監理準則，分期償還計畫係指信用卡循環額度帳戶原先所取得融資功能已停止，且其帳上積欠款項依照借貸雙方修正及寬容的還款條件後，已依固定金額或比率償還。通常，償還條件會要求該帳戶積欠款項應於一定期限內償還或清償完畢。此種合約一般用於客戶無意願或能力依照原始融資條件償還信用卡循環額度帳戶之積欠款項，但依照修正後還款條件，則有意願或能力償還。
- (註 3) 為陳報監理報表，銀行應於「財務狀況及收益報表」（即「陳報報表」）RI-B 表中，將信用卡提列之特別損失準備增加金額視為轉銷呆帳金額。儲貸機構應將信用卡提列之特別損失準備及其他特別損失準備填報於「儲貸機構財務報表（TFR）」VA 表中。金融機構對已提列特別損失準備之放款，應扣除所提列之特別損失準備金額，以淨額填報於「陳報報表」及「儲貸機構財務報表」。
- (註 4) 信用卡融資等級重分類比率，係指信用卡遭降低等級之放款餘額或戶數占原有餘額或戶數之比率。
- (註 5) 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特定事業（包括持有交易帳款之事業）貸放或融資他人業務會計處理」立場聲明書 01-6 號，規定逾期信用卡融資手續費之會計處理。
- (註 6) 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立場聲明書 01-6 號提供轉銷呆帳後之放款收回會計處理。

（本文完稿於 92 年 4 月，譯者現為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海外查核科副科長）